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34號

聲請人 陳慧燕

代理人 李奇哲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2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第19條之立法理由揭示：本條所定保全處分，係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設，斷非做為債務人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利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做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是法院於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慧燕（下稱聲請人）前遭相對人即債權人凱基銀行（下稱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308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難伸、全球人壽

0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下合稱系爭保單）。聲  
02 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清算程序，為防杜聲請人經濟困頓、財產  
03 減少，為使全體債權人得公平受償，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  
04 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其系爭保單債權，  
07 有聲請人提出之北院執行命令1份在卷可稽。聲請人主張其  
08 仰賴系爭保單債權以維生計，如遭強制執行恐致經濟困頓，  
09 而為本件聲請等語，惟聲請人倘若認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0 執行結果將影響聲請人所需之必要生活需要，而有強制執行  
11 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  
12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13 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事，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12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以資救濟，而非依  
15 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是聲請人  
16 此部分主張應係對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設保全處分之目  
17 的及功能有所誤會。

18 (二)又聲請人主張為保全其名下財產於清算開始前，免遭單一債  
19 權人即相對人為強制執行造成其財產減少，有損全體債權人  
20 之公平受償，而為本件聲請等語，惟聲請人就其受系爭執行  
21 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裁定准否清算程序前有何具體  
22 緊急或必要情形致其清算目的無法達成，並未提出其他任何  
23 相關證明文件予以釋明，自難僅憑聲請人已提出清算聲請之  
24 單一情節，遽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有礙於聲請人  
25 清算程序之進行及其清算目的達成，再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  
26 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之清算型制度，縱使  
27 相對人就聲請人所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分配，亦不當然直接  
28 影響本件清算程序中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另聲請人  
29 之債務於相對人滿足受償時，亦相對隨之減少，其他債權人  
30 如認有必要，亦得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中聲請併  
31 案強制執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比例公平受償，尚無待

01 債務人代為主張保全而聲請停止執行，是聲請人此部分主張  
02 不足可採。

03 (三)從而，聲請人既未具體釋明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  
04 形，自難認本件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存在，是  
05 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楊鵬逸